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鲁煤监西局函〔2019〕24号

## 鲁西监察分局 关于规范使用高分子材料的通知

辖区各煤矿企业：

矿井使用的堵漏、加固、充填用的高分子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伤害人员、腐蚀设备、污染环境，甚至产生高温，引发矿井火灾和瓦斯煤尘爆炸等危险。目前辖区煤矿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厂家多、种类杂，使用不规范，风险较大。为保证人员安全健康，防范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等事故发生，经分局研究，对高分子材料使用规范如下，望各煤矿认真贯彻执行：

### 一、高分子材料使用原则

（一）井下坚持“慎用少用”高分子材料的原则，严禁使用高分子材料进行大面积堵漏、加固、充填等。

（二）若井下现场不得不使用高分子材料，在岩巷、喷浆巷道或煤巷等特殊地点确需进行局部、少量堵漏、加固、充填等作业的，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矿长批准后方可使用。

### 二、在使用高分子材料前应当组织进行安全性、环保性评估

（一）原材料及混成料对人体的危害，混成过程及喷、注过程产生的有害气体对人体的危害，控制及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二)原材料及混成料对设备腐蚀危险性,及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三)原材料及混成料对井下工作环境、水环境的污染程度。

(四)混成过程、喷注过程产生温升时,引发矿井火灾和诱发瓦斯煤尘爆炸的危险性,及其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五)原材料及混成料的阻燃、抗静电特性。

### **三、高分子材料使用要有风险管控意识**

认真分析使用高分子材料带来的风险,并辨识清楚危险危害因素,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 **四、高分子材料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一)要使用大厂家、经有资质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厂家应有技术人员能到井下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有经培训合格的专业队伍到井下现场进行施工。

(二)煤矿堵水用高分子材料应当符合《煤矿堵水用高分子材料技术条件》(AQ1087—2011),煤矿喷涂堵漏风用高分子材料应当符合《煤矿喷涂堵漏风用高分子材料技术条件》(AQ 1088—2011),加固煤岩体用高分子材料应当符合《煤矿加固煤岩体用高分子材料》(AQ 1089—2011),充填密闭用高分子发泡材料应当符合《煤矿充填密闭用高分子发泡材料》(AQ 1090—2011)等的规定。煤矿应当建立产品到矿验收、抽检制度。

(三)原材料属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井上、下存储和运输,严禁将不同组分材料混放、混运。

(四)所有化学材料应当采用密封包装,包装容器上必须有牢固、清晰的标识,标志上应当按《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的要求,以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标志符号明确标示出本材料的潜在危害性及其防范措施。

## **五、根据高分子材料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措施**

(一)井下存放应当选择围岩条件好、无淋水、通风良好、周围 50m 范围内无其他杂物的地点,并配备消防设施。

(二)从事施工操作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操作时必须佩戴好与所使用的高分子材料相适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手套、防护眼镜、口罩、工作服和胶鞋等。

(三)应当编制专门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和日常监测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喷、注作业地点人数,监测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井巷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喷、注过程可能产生温升时,必须严格执行施工方案确定的喷注量和喷注速率,并监测喷注地点的温度。现场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高压水管、监测仪器仪表等。

(五)喷、注施工时,必须撤出受威胁地点人员,必须安排专人在施工地点进行检查和监督,施工结束 8 小时后经检查确认无异常方可离开现场。发现喷、注煤体温度升高、风流中一氧化碳浓度升高或出现烟雾等异常情况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处理。

## **六、加强监督检查**

上级集团公司要对所属煤矿高分子材料使用情况纳入日常检查范围进行监督检查。分局在执法监察中把高分子材料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察，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2019年11月25日



抄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分局：局领导。